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一、 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ACMA)。

三、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ACMA 所制定「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

四、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 緣 ACMA 為新成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6 日於其所屬網站首次公告音樂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定於同年 5 月 16 日實施(ACMA 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2)，其中針對衛星電視台訂有兩種收費方式，第三之(一)到(八)點係依一定金額或概括計費(下稱概括計費)，第三之(九)點係依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費(下稱單曲計費)，合先敘明。

(二) 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

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均未審酌與申請人協商之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

1. 經查，本會成員常有於商業上使用音樂著作之需求，ACMA 應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會可能會使用其管理著作，應與本會成員協商並審酌與本會成員協商之結果或本會成員之意見。
2. 惟查，ACMA 曾於108年3月7日召開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意見交流會，本會成員已於會議上針對ACMA 提出之使用報酬費率表示意見。然而，ACMA 於108年4月16日公告之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完全未採納本會成員於會議之意見，亦未審酌與本會成員協商之結果，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一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定，自有未洽。
3. 因此，ACMA 制定「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四)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定概括計費

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ACMA 及 MUST 均係我國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ACMA 為新設成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自稱管理約 4 萬首音樂著作，惟實際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是否確如其所述，不得而知。
2. 次查，MUST 則為國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自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音樂著作，若 MUST 主張為真，則兩者於管理曲目之數量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MUST 亦同樣針對「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訂有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請參附件 3)，計費方式與 ACMA 類似，此有 ACMA 及 MUST 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對照表可積(請參附件 4)。
3. ACMA 原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顯然遠不及 MUST，且若再衡量 MUST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市場占有率，可能有天差地別。據此，比較兩會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MUST 管理之 1,700 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 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
4. 然 ACMA 音樂著作卻未審酌其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佔市場音樂著作之曲數遠比 MUST 低，逕行制定與 MUST 相當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該費率未展現管理曲目之數量差異，顯不合理，亟待 貴局審議。

(五)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均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

1.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有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第查，根據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本會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較少。
3. 惟 ACMA 未充分衡量市場上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制定之使用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六) ACMA 所訂**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使用費率，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所訂收費標準顯有不合理差異，屬於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1. 承上所述，針對**概括計費**，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 MUST，兩者於管理曲目之數量上有相當顯著之差距。MUST 亦同樣針對「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訂有使用報酬費率，核 ACMA 管理曲目數量不到 MUST 管理曲目數量千分之三，ACMA 制定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卻與 MUST 相當(請參附件 4)，顯有不合理之差異，亟待貴局審議。
2. 再者，針對**單曲計費**，國內尚有其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例如汪臨臨、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概括授權單曲計費方式向申請人收費，核其與本會成員約定之單曲費率為每首每次各 25 元，ACMA 制定之單曲費率每首每次卻高達 8,000 元至 16,000 元，兩者顯有極大且不合理之差異。
3. 甚且，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一、一定金額或比率。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其立法目的係使利用人依利用情形得選擇依一定金額比率計費，或依單次使用計費。惟查，ACMA 所制定之單曲費率每首每次高達 8,000 元至 16,000 元，如申請人選擇以單曲費率計費，申請人將給付極高額之授權費。此致申請人事實上無法選擇以單曲費率方式計費，實以架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的，使申請人蒙受極大之不利利益。
4. 是以，ACMA 所訂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之費率，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所

訂收費標準顯有不合理差異，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亟待 貴局審議之。

(七) 綜上，ACMA 制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時未審酌與申請人協商之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已於法未合；其制定之使用報酬率，未審酌申請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並考量國內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MUST 就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欠缺合理之依據。

(八) 揆諸前述，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懇請 貴局審議 ACMA 所制定「衛星電視台」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包含概括計費及單曲計費)，審議理由如上所陳。

五、 小結：

綜上，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懇請 貴局按上開申請審議理由逐一檢視 ACMA 本次制定「衛星電視台」項目之概括授權公開傳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實感德便。